



# 能源管理法修了什麼？

# 修法方向



# 修正重點-因應電業法修正

## 修正 基金徵收對象

徵收對象

原條文

原徵收對象**綜合電業**修正為：

修正條文

售電予用戶  
之電業

徵收方式

原徵收方式**經營能源業務收入5%範圍內**修正為：

依售電量按  
一定費率繳交  
且以經營能源業  
務收入5%為上限

## 修正 條文用語

收購汽電共生餘電、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

依電業法修正，  
原條文**綜合電業**  
用語修正為：

公用售電業

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電力網併聯

輸配電業

# 修正重點-加強節能措施

要求能源供應事業提供能源使用資料

強化能源使用資訊分析及管理

原條文

新增6條之1：

修正條文

能源供應事業配合提供用戶能源使用資料

提高違法負擔

廠商、業者或能源用戶違反節能規定

第21、23、24條新增規定：

原罰鍰2萬以上10萬以下或3萬以上15萬以下均提高為：

屆期不改善者處以罰鍰並於機關網站公布違法者名稱

罰鍰10萬以上50萬以下

擴大查核執行主體

增列地方政府執行本法查核作業

原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查核，擴大為：

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